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施宛妤
電 話：04-3706125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5272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
教育要點修正全文（0052728CA0C_ATTCH16.pdf、0052728CA0C_ATTCH13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
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
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0005272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
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